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402157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振興路福德祠」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徵求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1條、第33條。

二、振興路福德祠114年7月16日申報書。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一)申報寺廟名稱：振興路福德祠（登記證字號：112年7月25日中市寺登字第0035號）

(二)寺廟所在地：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路188之1號

(三)代表人姓名：吳三奇

(四)代表人住所：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六甲巷11之19號

二、公告項目：

(一)土地標示：大雅區自立段2148、2148-2、2148-4地號，面積分別為：32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141平方公尺，登記名義人：福德爺，權利種類：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二)振興路福德祠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三)申報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現為寺廟使用證明。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橫山里辦公處、雅潭地政事務所、振興路福德祠。

四、公告期間：自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三個月。

五、異議期限：自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三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振興路福德祠）及雅潭地政事務所。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雅潭地政事務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振興路福德祠沿革

福德祠，創立於嘉慶二十四年(民前 93 年)，民國 72 年以振興路福德祠為寺廟登記在案。廟址按寺廟台帳記載，寺廟坐落於大雅庄下橫山 111 番地，即今自立段(2148、2148-2、2148-4)等 3 筆地號土地上。日治時期信徒共有 1813 人，以舊曆八月石定、小祭二月二日，四月、立夏、立秋、八月十五、冬至為常例祭日。

福德祠管理人選任方式歷經日治時期為庄民推選方式產生，民國 72 年後由信徒大會選任等方式產生，依據臺灣省臺中縣寺廟登記表記載，民國 72 年管理人為張啓三，民國 82 年管理人為郭蓋丹，民國 92 年管理人為吳清涼，此後管理人由吳三奇擔任至今。

依據寺廟台帳記載，福德祠所屬財產共有五筆，分別為大雅庄下橫山 37、20、111、322、36 地番，其土地登記變動情形如下：

- 一、大雅庄下橫山 37 地番，依據光復初期土地舊簿記載，係於民國 35 年辦理總登記，原始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管理人為張佐台，登記面積為 0.9447



公頃，並於民國 42 年因放領移轉，所有權人歸屬於自然人。

二、大雅庄下橫山 20 地番，依據光復初期土地舊簿記載，係於民國 35 年辦理總登記，登記面積為 0.1159 公頃，並於民國 42 年因放領移轉，所有權人歸屬於自然人。依據土地台帳記載，下橫山段 20 地號，原始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明治年間，管理人為阮順正，明治 42 年(民前 3 年)，變更管理人為張國清。

三、大雅庄下橫山 111 地番(重劃後為自立段 2148 地號，因分割增加地號為自立段 2148-2、2148-4 地號)，係於民國 35 年辦理總登記，登記面積 0.0175 公頃。依據土地台帳記載，下橫山 111 地號，原始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明治年間，管理人為阮順正，明治 42 年(民前 3 年)，變更管理人為張國清，現今坐落於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路 118 之 1 號。

四、大雅庄下橫山 322 地番(重劃後為自立段 2564 地號)，係於民國 35 年辦理總登記，登記面積 5.7712



公頃。依據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記載，下橫山 322 地號，原始登記名義人為豐榮水利組合，民國 64 年名稱變更為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接管。

五、大雅庄下橫山 36 地番，依據光復初期土地舊簿記載，係於民國 35 年辦理總登記，原始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管理人為張佐台，登記面積為 0.0490 公頃，並於民國 42 年因放領移轉，所有權人歸屬於自然人。

振興路福德祠，供奉福德正神夫婦，為地方神祇，素有「田頭田尾土地公」之稱。

橫山里永和宮於清朝道光十八年(西元 1838 年)設廟後，村民為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就在村內適當地點設立土地公廟供奉福德正神，清朝道光 36 年(西元 1838 年)民前 55 年，村民籌組「福德爺會」振興路福德祠就在這種情形下設立的。本福德祠自設立至今隸屬永和宮託管。



振興路福德祠最早設立在本村筏仔溪鴨潭中和橋南方，當時村民生活不富裕，只用簡單石頭砌成矮屋，用石塊刻上「福德正神」供村民膜拜，但村民虔誠之心無與倫比，雖然只是簡陋的矮屋，但每逢農曆初一、初二、十五、十六，香火鼎盛。

 日據時代住在第一鄰之張斐然先生，深通堪輿學，有感於福德祠設於該處，無法攔水擋財，向村民解說，取得村民同意，遂將福德祠移至雙連埤腳溪埔仔邊土堆高地上，因此福德祠落腳現址附近。

因該處每逢大雨後必被兩河相會之水沖損，要整修非常費事，是而地方仕紳及村民共同出資，在現址附近較高土地上用磚砌成稍具規模之矮小廟宇，因而香火更加鼎盛。

福德祠因地處二河相會之下方，因此村民均稱為「埤仔腳土地公廟」。

後來本祠年久失修，由當時主任委員張啟三先生及村長楊天財先生，請村民共同出資重建，



始有比今日稍矮之廟宇規模。

民國 73 年由主任委員張啟三先生、副主任委員楊天財先生、會計郭蓋丹先生，發起捐款興建路基、拜亭、金亭、涼亭等，獲得村民一致支持興建。於民國 74 年中秋節竣工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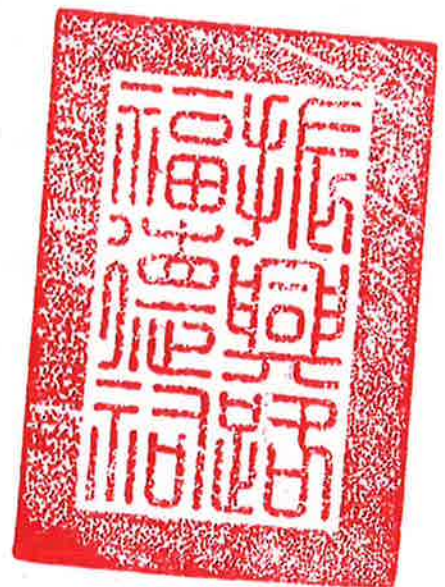
 當時正值大家樂盛行瘋狂，矮小福德祠被大家樂迷不小心燒毀，但很神奇的事是福德正神夫婦神像竟然只有外襖被焚，其餘完好如初，信徒認為是福德正神顯靈，大家踴躍捐款及募款重建，於 75 年夏天落成，舉行法會三天，熱鬧非凡。

至此本祠一切設施已趨完備，也有圓弧形遮雨棚，適合遮風避雨；現已成為大雅區民區內運動的中繼站。更有喜好垂者，在如詩如畫之雙連埤溪邊垂釣，見其「醉翁之意不在酒」之悠閒姿態，羨煞神仙。

故登記名義人福德爺(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 2148、2148-2、2148-4 等 3 筆地號)，為振興路福德祠所有屬實無誤，本為同一產權主體，目前



該土地確為振興路福德祠管理營運所在。為確認產權歸屬，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申請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並據以辦理更名登記。



振興路福德祠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報更名之土地清冊

造報日期：114年7月16日

造報人（負責人）：吳三奇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01	臺中市	大雅區	自立		2148地號	32.00平方公尺	福德爺	所有權	全部（1分之1）	 管理者：張國清 (重劃前：下橫山 段111地號) 管理者：張國清 (分割自：自立段 2148地號) 管理者：張國清 (分割自：自立段 2148地號)
02	臺中市	大雅區	自立		2148-2地號	2.00平方公尺	福德爺	所有權	全部（1分之1）	
03	臺中市	大雅區	自立		2148-4地號	141.00平方公尺	福德爺	所有權	全部（1分之1）	
合計：土地3筆;面積175.00平方公尺										

說明：

一、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大雅區自立段 21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4月15日15時23分

頁次：1

雅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汪懋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雅潭電謄字第041784號

列印人員：黃姿菁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下橫山段1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148-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148-00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12月05日

所有權人：福德爺

統一編號：*LF017724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張**

統一編號：*LF0*****4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1豐原字第0038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大雅區自立段 2148-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4月16日09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德煌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KDE*V9FBB59，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雅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汪懋功
雅潭電謄字第04214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3月30日
面 積：*****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14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12月05日
所有權人：福德爺
統一編號：*LF0177245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張**
統一編號：*LF0*****4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大雅區自立段 2148-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4月16日09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德煌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KDE*V9FBB5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雅潭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汪懋功
雅潭電謄字第04214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148-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12月05日
所有權人：福德爺
統一編號：*LF0177245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張**
統一編號：*LF0*****4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H

地籍圖謄本

雅潭電謄字第0423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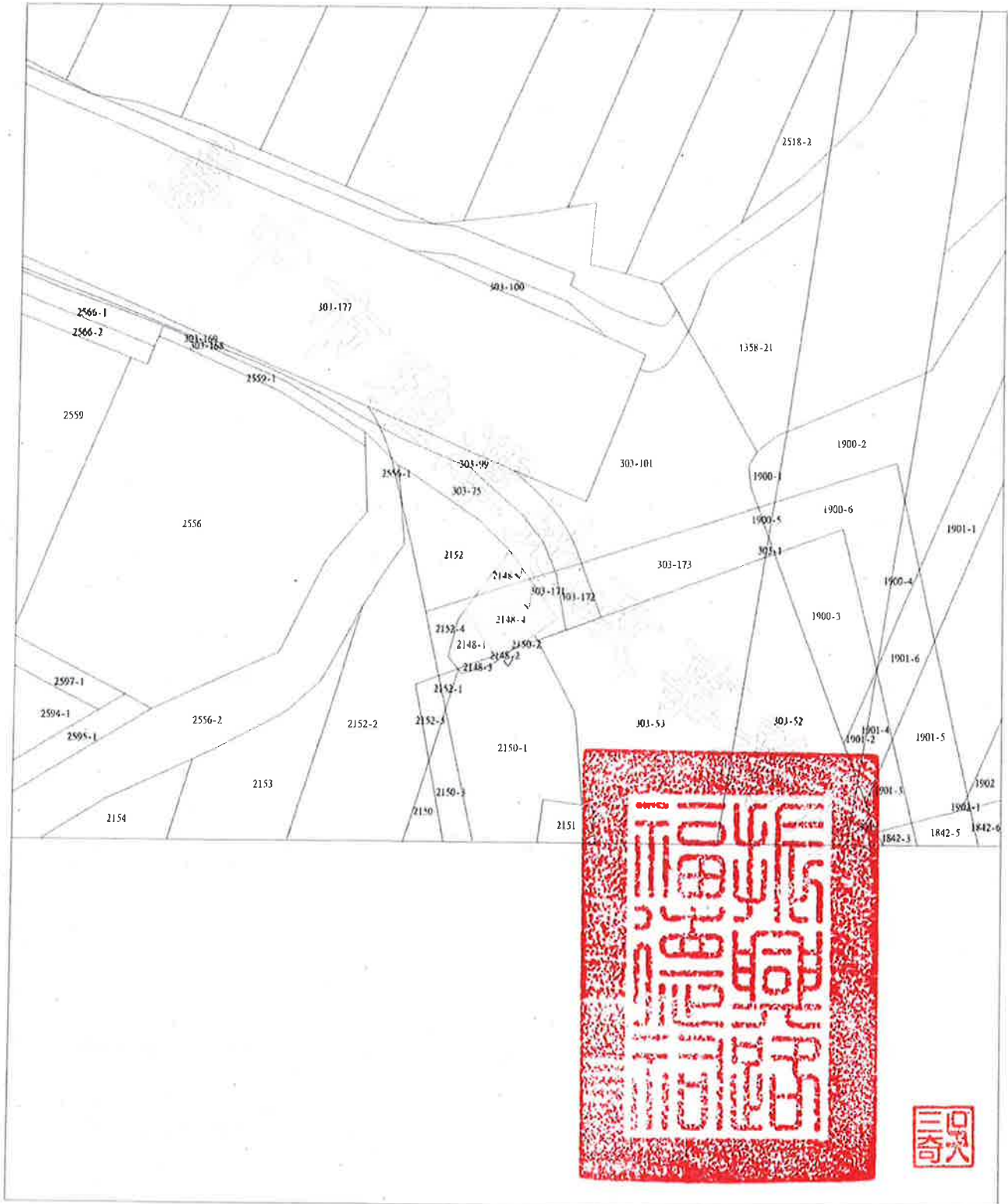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148,2148-2,2148-4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年04月16日10時5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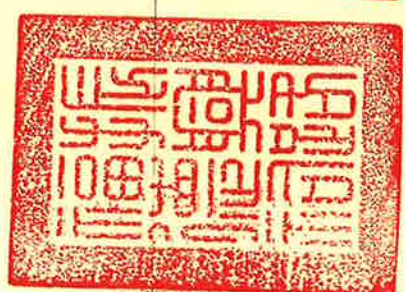
主任：汪懋功



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德煌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FGFBDRR，可至：<https://e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奉影印本專賣與正本相同如蒙惠顧
不當申請人認爲法律上一切責任



本型印及印章係在平福寺加印蓋
本署中諸人照自法使上一切案件

100

(乙) 組織系統

一 本山本部其ノ他ノ機關トノ關係
本寺建立以來寺務事皆由他ノ僧主之者多し此種ノ永無僧主之件更無僧主之件
尚同角修繕邊寺之更無

二 本廟ニ關係アル宗教的團體
本寺之組織多し寺中多し

三 仕者相互ノ關係
本寺之組織多し寺中多し
極少田園ノ

四 寺廟ト仕者トノ關係
住職僧道等ノ任免待遇法及權限
本寺之組織多し寺中多し
收盡自己所得之

管理人ノ選任方法及權限
選任方法由氏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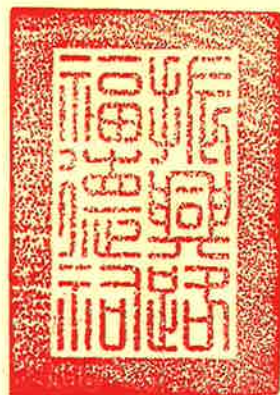
寺廟代表、財產管理、夜寺、廟堂、知、弟、初、堂、理、堂、任、十、七

卷之四

推定依りて是也

常時是 能空故 芝居 藤太 子
紅 一 464

本項工費は記述の如く算出せしむ



本影印不確實與此不相符如有虛正
不實中請人照自法權上一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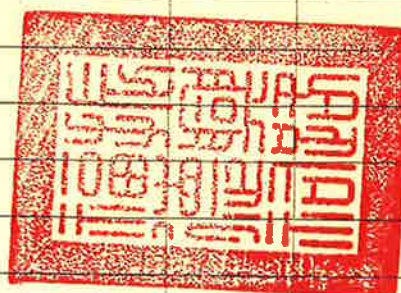
795

（寺廟用）

一、主神又ハ本尊并ニ從祀配祀ノ歴史的事實或ハ傳說
地公の地神ニシテ利必の地及五穀の神ナリ

二創立緣起及改築再興事情關係者官職氏名并一起工竣功年月及其費額鑒金方法

嘉慶三四年、創立して、明治三十四年、改帳、本を爲大底とし、其前を舞上、櫻田元一、櫻田和利、又、石田、高木、有馬、約百十名、因多、秘出し、四十名、因多、以、多、南、號し、櫻田、榮、典、爲とし、之、八十、内、之、五十、名、と、なり



五

所屬財產(建物ノ部)						
所在地	名稱	棟數	構造	坪數	一箇年ノ 收益	摘要
大田村 本庄 一 一 一	倉庫	一	土角造	約一坪	十乙	地主裕信家、 遺贈人張氏ノ
二三三	〃	一	不造	二平方尺	十乙	旧佃宅
						</

此印本係以本館所藏之



所屬財產 (金銀物件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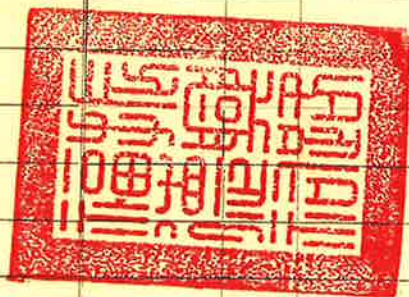
金穀物件

寶物及重要ナル什器

[illegible]



本館印書館正本館印書館
印書館正本館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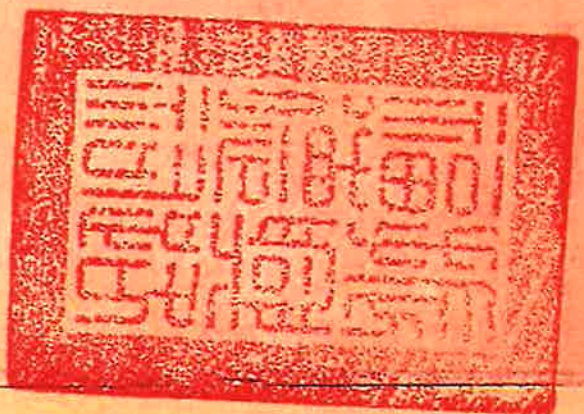
可

張東下橫山教一聖人
管業主張福德爺

塘岸散 0.00一甲
傳是散 0.00一甲
精造 十角造九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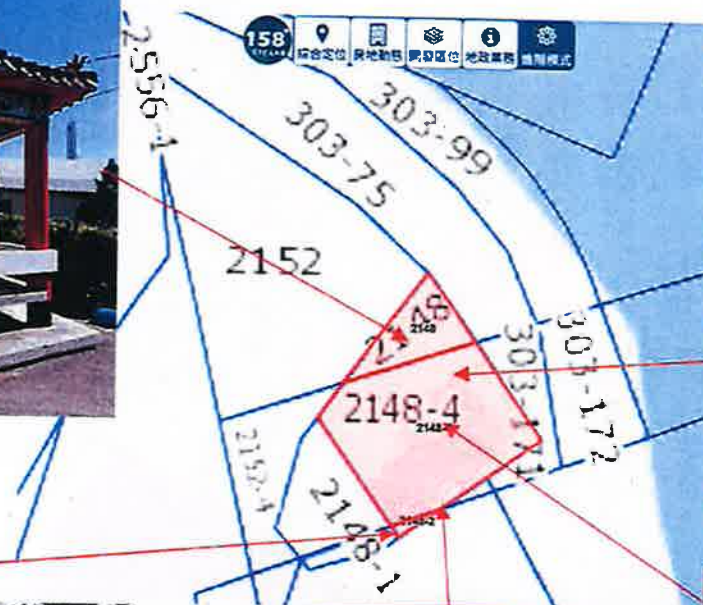
三

川
三
田
三
一
一
一



不影印本甲里里正木相府如有違誤
不實中故人謝自法在上一切書件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神祇照片

